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仲執字第1號

聲 請 人 展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美惠

相 對 人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 陳文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113年度臺仲聲字第8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1,160萬6,263元整，及自仲裁判斷書送達兩造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三項所載「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四十，餘由相對人負擔。」，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本文、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故就仲裁判斷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程序，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85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仲裁判斷是否有仲裁法第38條所列各款事由，以決定應否准予強制

01 執行。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之私法爭議，
03 經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4年2月19日作成113年度臺仲聲字
04 第8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命相對人應給
05 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1,606,263元整，及自仲裁判斷書
06 送達兩造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40，餘由相對人負擔。聲
08 請人限期催告相對人，但相對人未於期限內給付，而兩造又
09 未以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是有
10 聲請強制執行之必要，爰依法聲請執行裁定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仲裁判斷書、
12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工程契約書為憑；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
13 仲裁協會調取系爭仲裁判斷事件全卷卷宗，形式上審查系爭
14 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兩造，且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
15 形，參照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另仲裁費用部分，依臺灣仲裁協會114年5月23日臺營仲字第
17 114127號函所示，仲裁費用為226,412元，依系爭仲裁判斷
18 主文第3項，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40，餘由相對人負擔，則
19 相對人應負擔135,847元（計算式： $226,412 - (226,412 \times 40\%)$
20 $= 135,847$ ，元以下四捨五入），附此敘明。

21 四、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
22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玉英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童靖文